

# 桃園市立龍潭國中 113 學年度新生登記入學 Q&A

## 一、為什麼以前只要戶籍在學區就可以就讀，今年那麼麻煩？

本校今年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預計招收 17 班新生，多餘新生將轉介至石門國中、凌雲國中、武漢國中、平南國中。

## 二、我小孩想至龍潭國中就讀，我該做什麼？

(一)務必於 3/23(六)至本校辦理新生入學登記，相關資料請參閱透過國小轉發之新生申請登記入學資格審查通知單，另有範例可參考填寫。

(二)4/10(三)16:00 前新生錄取公告，家長務必至本校首頁查閱。

(三)錄取新生於 4/14(日)辦理新生報到，至校新生學力測驗、套量制服。

(四)4/14(日)如有新生未報到，遺留空缺由遞補生於 4 月 15 日(一)至 4 月 17 日(三)補報到，請補報到新生家長務必於指定時間內至校辦理。

(五)如新生已補滿，超額新生家長務必至校領取轉介單，不須遷戶籍便可至轉介學校報到。如欲至非轉介學校報到，請於 4 月 20 日(日)非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報到前變更戶籍，至該校辦理。

## 三、我該準備的新生登記入學文件為何？

審查項目	資料名稱	審查標準
基本資料 【必繳文件】	新生申請登記入學表	請依規定填寫並至校繳交
設籍資料 【必繳文件】	戶籍謄本正本或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新生必須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同戶 ◆必需包含：個人記事欄、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戶籍謄本需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資料(請勿僅申請個人謄本)
居住事實證明 繳影本 【必繳 3 擇 1】	1 房屋所有權狀或近 一年房屋稅單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 之證明文件 3 公家機關配宿證明	◆收受人為新生三等親或監護人，需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三個月內水費或電費收據等，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優先入學文件 繳影本 【非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母雙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生兄弟姐妹就讀本校目前七、八年級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	

※如是自有房屋，居住事實證明可繳納房屋所有權狀或近一年房屋稅單。

※如是租房屋，居住事實證明可以選擇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注意是及，也就是繳交租賃契約證明，以及三個月內水費或電費收據影本，兩件都要。

※新生必須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同戶，這是法規要求，請家長務必注意。

## 四、新生入學的順位如何排定？

1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
2	符合設籍資料 及 符合居住事實證明 及 具優先入學文件者
3	符合設籍資料 及 符合居住事實證明者

依以上順位，額滿為止，同順位依新生本人設籍於本校學區時間先後排序。

【若家長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諮詢電話：03-4792075\*212】